

台中好新「旗」 i-Voting 自己選！

【徵稿】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

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旗幟，每座城市都有不同的故事，而最能代表這些故事的正是市旗。台中被譽為創意城市、生活首都，卻被網友評為擁有最醜市旗，黃底紅字，無法呈現台中的美好。

台中的精神，希望邀請有創意的您一起呈現，本活動徵求所有朋友們設計台中市旗，並進行全民公投。這場i-Voting票選，沒有任何專業評審，年滿16歲以上之台中市民即可投票，選出您認為最能代表台中的市旗，您就是最佳評審，自己的市旗自己選！

貳、主辦單位：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協辦單位：台中市政府民政局、台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參、參與資格：

凡對台中市旗設計有興趣之個人、團隊及其它廣告美術設計等相關行業，皆可參與本次徵稿活動，資格不限。

肆、活動時程：

- 一、台中好新「旗」i-Voting 自己選！活動開跑記者會：105年10月07日(星期五)
- 二、徵件時間：105年10月7日(星期五)起至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
- 三、網路投票時間：106年1月1日(星期日)起至106年1月14日(星期六)
- 四、票選結果公布時間：106年1月16日(星期一)
- 五、台中市旗優勝結果發表會：106年1月24日(星期二)(暫定)

伍、活動報名方式：

- 一、欲報名者請至報名網頁上完成報名程序，勾選同意書、填寫報名表並上傳市旗設計稿JPG檔、原始檔檔案下載網址(請將設計稿原始檔上傳至雲端空間並開放下載)，線上報名成功將收到電子郵件通知信函，若無收到報名成功通知信請來信 taichungflag@gmail.com 或電洽：台中好新旗徵稿專案小組 胡小姐(02)2546-6086。
- 二、若網路報名未成功，以下兩種方法請擇一：

(一) 至報名網頁下載報名表印出填寫完畢後，將設計稿原檔與 JPG 檔燒成光碟一併寄至承辦單位：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10 樓 C，收件者：台中好新旗徵稿專案小組收

(二) 至報名網頁下載報名表印出填寫完畢後寄至承辦單位，將設計稿 JPG 檔與原始檔上傳至雲端空間並開放下載，將下載網址寄至活動電子信箱 taichungflag@gmail.com，信件名稱為「台中好新旗徵稿-XXX(姓名)」。

三、參賽者提供作品之尺寸：長 144cm x 寬 96cm(比例 3:2)。

四、參賽作品上傳圖檔規格：存檔為 JPG 檔(2MB 以下)。

五、參賽作品原始檔案規格：

(1) 向量圖檔：AI、CDR 等。

(2) 影像創作：可用 Photoshop 製作，圖層勿合併，轉存成 PSD 檔。

(3) 手繪創作：翻拍或掃描，去背後存成 PSD 檔。

(4) 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色彩為 CMYK 模式。

(5) 設計稿請勿牽涉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圖像文字。

六、若欲提供之檔案不符合活動辦法中所規定的尺寸及規格，將與參賽者聯繫再次提供符合規格的檔案，若參賽者無回覆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之資格。

七、若未簽署切結書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八、報名表送出之後不予以更換檔案網址。

九、承辦單位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10 樓 C，收件者：台中好新旗徵稿專案小組收，活動 E-mail: taichungflag@gmail.com。

陸、活動獎勵：

| 名次 / 獎項 | 獎勵方式 |
|------------------------------------|---|
| 台中好新『旗』，i-Voting 自己選！— 決選得票數第一名 | 1. 獎牌乙座 2. 獎金新台幣八萬 3. 實際製作之台中市旗乙份 |
| 台中好新『旗』，i-Voting 自己選！— 決選得票數第二名 | 1. 獎牌乙座 2. 獎金新台幣三萬 |
| 台中好新『旗』，i-Voting 自己選！— 決選得票數第三名 | 1. 獎牌乙座 2. 獎金新台幣一萬 |

備註：

- 一、最終三名優勝者將簽署著作權授權及切結書，若不同意簽署則視為放棄，將依票數順位遞補。
- 二、若優勝者未滿 18 歲，則須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

柒、評分方式：

本次「台中好新『旗』，i-Voting 自己選！」徵稿活動為網路投票。
說明如下：

- 一、網路投票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星期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
- 二、投票方式：設籍台中市已年滿 16 歲之市民於 i-Voting 網頁將票投給您認為最能表達台中精神及意義之參賽作品，每人有三票，評分標準為網路人氣 100%，依得票總數決定最終優勝作品成為台中新市旗。

捌、得獎名單公告與優勝結果發表會：

- 一、活動得獎名單公布於「台中好新『旗』」活動官網及「台中好新『旗』，i-voting 自己選！」Facebook 粉絲專頁。
- 二、主辦單位暫定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舉行優勝結果發表會，所有優勝者的獎項，將於發表會中頒發。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否則參賽將視為無效。並須詳閱活動辦法等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之資格。
- 二、凡內容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圖像文字，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之資格。
- 三、同一作品請勿重覆投稿，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 四、參賽作品若有使用到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請於交件同時檢附智慧財產權相關證明文件或授權書。
- 五、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獎項與獎勵，並公告之。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六、參賽者對於主辦單位之票選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但入圍與得獎作品若經檢舉有涉嫌抄襲之嫌，將組成市府委員會審議與處理。

- 七、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台中市政府」所有，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八、所有獎品以實品為準，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獎品之權利。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僅限台澎金馬地區，若為區域外之得獎者，須自付郵寄費用。
- 九、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a)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主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得獎者，得獎人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方可領獎；(b)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20,000，需另先繳納 10%稅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不具得獎資格。(c)得獎人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 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所有變更以活動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 十一、參賽者之個人資料處理說明：參賽者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地址、電話、email，為主辦單位執行本徵件活動所蒐集，主辦單位得委託執行單位使用處理該個人資料作為本次或未來相關主辦單位之活動告知、活動聯繫、得獎通知等使用。參賽者得隨時通知執行單位刪除其於本活動填寫之個人資料，刪除後即視為退出活動參與，相關之權利義務資格亦同時取消，不得再要求回復。若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請勿參與活動，若於活動官網填寫資料送出後，即同意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運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 十二、活動期間任何問題，請洽詢「台中好新旗徵稿專案小組」(02)2546-6086，聯絡人：胡小姐。

台中好新『旗』，i-Voting 自己選！ 活動報名表

編號： (勿填)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就職單位/學校 | | 職位/班級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檔案下載網址 | | | |
| *創作理念說明 (300字內) | | | |
| <p>切結書</p> <p>一、茲同意遵守「台中好新『旗』，i-Voting 自己選！」設計比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p> <p>二、作品若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台中市政府所有，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刪除、修飾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p> <p align="right">本人簽章： (印)</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

注意:表格內有標示*者，將會出現在票選網站頁面上。